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658號

聲 請 人 愼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均傑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合法委任狀。

二、聲請人公司之印文(大小章)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